

# 2023 至 2024 年度浦南污水管网养护及泵站日常运行管理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21228-103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5-22095

采 购 人 ：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上海松南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至 2024 年度浦南污水管网养护及泵站日常运行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1-19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228-1030**

项目名称：2023 至 2024 年度浦南污水管网养护及泵站日常运行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5242403.4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242403.4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3 至 2024 年度浦南污水管网养护及泵站日常运行管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42403.4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 至 2024 年度浦南污水管网养护及泵站日常运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3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投标截止前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公司（指同一集团公司）的下属所有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不得超过两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4、具有省级或以上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一类作业证书及公共排水泵站运行证书二级及以上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及面向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2-29 至 2023-01-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除网上报名外，需将报名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发至邮箱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即完成报名手续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1-19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开标时间：2023-01-19 09: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合格的供应商须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以下报名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核验（714827151@qq.com），审核通过后完成报名手续：

（1）营业执照（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资质证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代表人在该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扫描件（委托代理人报名时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可选）报名期间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

（6）（可选）报名期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以上材料证照类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他材料均为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开标所需携带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届时查验授权代表 72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并核查抗原无异常后出席开标仪式。②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③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在该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④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仅为存档使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上海松南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 90 号

联系人：顾秀庆

联系方式：1376405564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联系方式：021-677211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磊

电 话：021-677211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3 至 2024 年度浦南污水管网养护及泵站日常运行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	<b>SHXM-00-20221228-1030</b>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招标人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上海松南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 90 号 联系人：顾秀庆 联系方式：13764055649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人：黄磊 电 话：021-67721110 传 真：021-67721723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提疑事项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招标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招标人及招标代

		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列明的范围承包管理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1、投标方式：</p> <p>(1) <b>电子投标</b>：<u>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u></p> <p>(2) <b>书面投标文件</b>：<u>书面投标文件份数（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为方便评审使用）：1 套正本，2 套副本；电子投标文件一套【与书面文件一致，未盖章的非图片式的 doc 版或 docx 版或 pdf 版（非扫描件、非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载入 U 盘（拷贝后退还)】</u></p> <p>2、地点：</p> <p>(1) <u>书面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u></p> <p>(2) <u>电子招标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u></p> <p>(3) <u>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u></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请至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招标公告所</u></p>



	需资料参加开标。
参加开标会携带资料要求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见《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付款方法：按每半年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半年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甲方定期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每半年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每半年分别支付年度日常养护经费的 45%，余 10%待年度考核合格及审价结束后支付。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 号文按实结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524.2403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b>
电子投标的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

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

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及结算有关原则**

12.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包含投标报价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技术标书两部份构成。

13. 2 商务标和技术标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标**

16. 1 商务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人在该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4）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5）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

（9）资格证明文件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意外保险、服装及其他装备费、培训费、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费用和利润、增值税等费用。

### 19.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3. 技术标**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29.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6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9.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五、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

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六、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七、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3. 其他

43.1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43.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3.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3.4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3.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3.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 **五、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3 至 2024 年度浦南污水管网养护及泵站日常运行管理项目
采购内容	松江区 2023-2024 年度浦南区域污水管道和预留管的疏通养护、清捞窨井、井盖的更换维护、区域内的巡视检查及防汛期抢险等及五座外泵站日常保养、运行管理、每年抽查管道量的 10%进行 CCTV 检测等全部内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主要技术需求	详见项目需求及要求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 524.2403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524.2403 万元。
服务期限	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3 个月。

### 二、内容及要求

#### (一) 工程说明

1.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 2023-2024 年度浦南区域污水管道和预留管的疏通养护、清捞窨井、井盖的更换维护、区域内的巡视检查及防汛期抢险等及五座外泵站日常保养、运行管理、每年抽查管道量的 10%进行 CCTV 检测等全部内容。

1.2 招标范围：2023 至 2024 年度浦南污水管网养护及泵站日常运行管理，包含污水管道养护及外泵站日常运行、区域内的专人巡视检查及 CCTV 检测（详见工作量清单及附表）

1.3 质量标准：

1.3.1 污水管道养护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1.3.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要求；

#### (二) 养护承包期限

2.1 计划养护承包期限：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3 个月

#### (三) 承包方式

3.1 招标采用总承包的方式，除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业主同意外，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 （四）投标人服务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应提供资质与资历，证明其具有足够的实力（包括养护能力、养护经历、人员、技术水平、养护技术装备及财力和信誉）来履行合同。为此，提交的标书应包括下列资料：

- （1）有关投标人的机构组成及法律地位的原始资料复印件，投标人的注册和营业地点；
- （2）投标人在 2019 年 12 月以来承包类似养护业绩的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投标人能提供拥有良好的类似养护经验信誉的证明资料；
- （4）履行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的组成与资历、养护装备和计划安排的方案；
- （5）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 （五）养护及运行管理要求

##### 1、污水管网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1.1 要求养护质量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中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中标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排水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制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1.2 排水管道养护作业单位每月编制养护片区内排水管道的养护计划，并及时统计，按计划实施养护。按照 2022 年度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100%完成疏通频率。

污水主管：一年二次

污水支管：一年二次；

窨井：一年四次；

养护标准：管道畅通，积泥深度<10%管径；井内无硬块，井底积泥<10%管径；井内清洁，四壁无老膏；盖框平稳不动摇，缺角不见水，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cm。

1.3 中标人平时必须做好防止污水冒溢工作，发现马路污水冒溢，立即配合污水处理厂消除，杜绝马路大量积水，加强巡逻；处置水务热线、来信来访、社会综合治理应急指挥中心事件；窨井盖缺失 2 小时内补齐（因井盖缺失而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道路积水等及时整改，并反馈上海松南排水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个人；积极兑现对社会的承诺。

1.4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方做好汛期（每年的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应急抢险工作，包括抢险人员的配置、出动，车辆机械的使用；接到预警信息须半小时内到达所属区域。

1.5 污水管道养护作业中，在污水厂及泵站无法配合抽水情况下，养护单位应做好管网临时封堵和抽水工作，确保养护作业的正常进行。

**1.6 潜水作业（如潜水员拆、封封头）必须由专业资质的施工队施工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在地面上掏挖井内污泥或维修检查井时，应戴口罩，必要时还应采取防毒措施。封堵管道必须经排水管理部门批准；当需断水修理暂时封堵现有排水管道时，封堵前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临时封堵的排水管道，应按期拆封，并恢复原状。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所有留在管渠内的管塞、砖块等杂物。管渠改建、修理工程的质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1.7 中标人每月进行自检，招标人每月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人养护管理的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上海市管道养护管理实施细则及松江区排水管道养护质量管理办法进行，检查工作采用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8 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1.9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1.10 必须承诺养护的排水设施达到完好，每条段排水设施要落实专人负责保养，建立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管网养护过程中，发现管道损坏、塌陷，要及时修理（小修包含在本次报价综合单价内）。

1.11 建立排水设施养护责任制和保质期制度。在排水设施设施养护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将追究养护单位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保质期内发生因施工质量而造成的损失，要求养护单位在一周内返工重做，若养护单位接通知后不执行，发包单位可自行安排其他养护单位养护，所发生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在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

**1.12 养护单位每月制定的养护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如养护单位累计 3 个月不能按期完成养护计划或养护质量不达标（检测得分 80 分以下，结构性原因除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13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14 养护单位要实行诚信度考核及创建文明工程。

## **2、 泵站日常运行管理要求**

2.1 要求日常运行质量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中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2 为了保持泵站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日常运行人员应定期对各泵站进行巡视检查，并制定日常运行管理质量技术及时间计划安排。

2.3 日常运行期间须确保各泵站的机械、电器和设备正常运转，以满足生产需要。

2.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泵站设备、设施日常运行正常。

2.5 承包人必须做好泵站抽水、安全防范性管理工作。

2.6 承包人必须做好维修、检查人员、进出车辆、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维修、检查及外来人员须凭业主生产科开具的工作通知单方可进入。

2.7 为保证本泵站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安全实施，现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承包人对各泵站的巡查、保洁工作，每周至少一遍，且要求与业主指派人员同往；

如承包人在提供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时发现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更换部件的，必须立即通知业主更换；

在业主派员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应向业主提供签认书面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承包人在从事泵站日常运行管理时必须注意安全，并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办事，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在泵站从事与泵站日常运行管理无关的事宜（如养殖家禽等）。

2.8 承包人还必须做好日常运行管理期间的档案与信息资料管理，建立日常运行记录档案资料等，如实反映设备的运转情况，在每周巡视检查前并交业主签认。

2.9 泵站需 24 小时值守，每个泵站卫生管理日常看护人员不得少于 2 人，看护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 3、泵站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养护内容及要求：

苗木：确保绿地内中等灌木以下成活率 98%以上，乔木成活率 100%；

草皮：及时挑除杂草，适时扎草，草的高度控制在 4-6 厘米，做好草皮切边工作，保持线条清晰；生长季节草皮无发黄、枯死现象；

病虫害防治：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及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喷药治虫，确保绿地内苗木不受病虫害侵害；

修剪、整形：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并生枝、下垂枝等。乔木、花灌木主干萌发及时剥除，整形苗木及时修剪，确保植物的整体观赏性。花灌木按植物的习性进行修剪；

施肥：根据具体情况定期对绿地苗木进行施肥工作，确保苗木健康生长；

负责苗木自然死亡及人为造成损毁、盗窃的补种（含苗木费、栽种人工费）等工作；

绿地卫生：养护方应负责泵站绿地绿化范围室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并确保绿地内无各种垃圾。

养护要求：

浇水：冬春季节，视天气和植物生长要求确定；夏秋季节，连续 7 天不下雨，则浇水一次；

施肥：春季，45 天一次，共二次；其它季节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另定；

除杂草：与原播种草叶型不一致的杂草必须及时除去。

病虫害防治：原则上春夏秋季节，每季一次，以防为主；同时结合虫害情况及时喷洒农药。

草坪修剪：夏、秋、冬各一次，一年共三次；

苗木整型：冬春季节，40 天一次；夏秋季节，30 天一次（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合理安排修剪时间）；

大灌木和大乔木每年一次修剪（花灌木在花期结束后修剪）；

植物生长健壮，无死树、无缺株、无枯枝、无空秃；密度适宜，具有群体美；

植物修剪规范、及时，植物树冠完整、姿态优美；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任何杂草；

枯枝落叶循环利用，植物垃圾无害化处理与再利用率高，无不合理焚烧现象；积极使用河水（中水、雨水）灌溉；积极使用太阳能能源；

#### 4、CCTV 检测要求

4.1 每年抽查管道量的 10%进行 CCTV 检测（每年检测管道长度为 13320 米，检测周期 23 个月 2 轮）

##### 4.2 基本规定

4.2.1 管道检测的基本程序包括：搜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技术设计书、检测前的管道准备、现场检测、影像判读与编辑、编写评估报告、编写技术总结报告和成果验收。

4.2.2 现场管道检测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 （1）仪器设备自检；
- （2）设立安全标志；
- （3）管道实地检测与判读；
- （4）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养设备。

4.2.3 管道检测成果资料应按档案管理的统一载体、装订规格要求，分文字、表、图、录像盘（带）四大类进行编号和组卷。管道检测现场施工必须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有关规定。并且，污水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状况结构性缺陷、用户接入、雨污混接等情况用表记录。

##### 4.3 电视检测

###### 4.3.1 一般规定

- 1、电视检测时管内水位不宜大于直径的 30%。
- 2、在实施结构性检测前应对管道进行疏通清洗，管道内壁应无泥土覆盖。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检测：
  - （1）爬行器无法行走；
  - （2）镜头沾有水沫、泥浆等影响图像质量；
  - （3）镜头入水；

(4) 管道充满雾气。

#### 4.3.2 检测设备的技术要求

- 1、摄像头高度可自由调整，灯光强度能调节。爬行器的平稳度应满足不同口径的要求。
- 2、检测设备结构坚固，密封良好，能在-10℃至+50℃的气温条件下和潮湿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宜配有防爆系统和防水系统。
- 3、检测设备应具备计数功能，电缆计数测量仪最低计量单位为0.1米，精度误差不大于±1%。
- 4、电缆长度120米时，爬坡能力应大于5度。
- 5、设备宜具备坡度测量功能，其精度误差不大于±1%。
- 6、检测设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1-2000)的有关规定。
- 7、对新购置的或经过大修及长期停用后重新启用的设备，应按说明书的要求检查和校正。

#### 4.4 管道评估

##### 4.4.1 一般规定

- 1、在同一处两种以上缺陷同时出现时，权重求和。
- 2、在一米范围内两种以上缺陷同时出现时，权重求和。
- 3、管道评估工作宜采用计算机软件评估系统进行。
- 4、管道评估以管段为最小评估单位，在对多个管段或区域进行检测时，还应进行总体评估。

##### 4.4.2 检测报告书和成果验收

- 1、整个检测工程结束后应编写检测报告书。
- 2、检测报告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括：工程的依据、目的和要求、工程的地理位置、地质条件、检测时天气和环境、开竣工日期、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工程组织情况等；

(2) 技术措施：各工序作业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

(3) 原始记录：各种原始记录表、评估打分记录；

(4) 评估与建议：管道状况整体评估、整改建议；

(5) 质量保证措施：各工序质量的控制情况；

(6) 附图：缺陷分布图、沉积状况纵断面图等；

(7) 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注：小型工程的报告书可以从简。

- 3、报告书应突出重点、文理通顺、表达清楚、结论明确。

4、提交的检测成果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作依据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技术设计书；
- (2) 工程凭证资料：所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仪器的检验、校准记录；
- (3) 检测原始记录：录像盘片、现场照片；
- (4) 委托单位或监理方的质量检查报告；
- (5) 检测报告书（文档及光盘）。

5、验收合格的检测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检测单位提交的资料应齐全
- (2) 检测的技术措施应符合本规程和经批准的技术设计书的要求，重要技术方案变动应提供充分的论证说明材料，并经任务委托单位批准。

6、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规范要求并经区供排水管理所抽检合格。

## **（六）养护安全要求**

### **6.1 安全生产**

(1) 中标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养护组织设计组织养护，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及其委托的养护监理单位对养护进度、经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2) 中标养护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中标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4) 中标养护单位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方将保留要求对中标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 **6.2 文明施工**

(1) 中标人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 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安全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5% 的处罚。

(6) 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招标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施工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制定施工铭牌，护栏、警示灯等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 **(七) 资料**

1、养护单位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养护单位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基础资料采集和应用工作。

3、养护单位应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内业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单位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

### **(八) 灾害性气候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1、养护单位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指挥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养护单位及时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及时调派相关救援队伍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养护单位事先定点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须确保足够的储备量，并确保设备、物质完好可用，以应对各类灾害性气候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

4、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系制度，通过气象部门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气象变化情况，特别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密切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对道路通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交警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遇灾害性天气来临前需做好相关协商事宜，配合交警部门做好道路运行秩序的维持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实施情况。

6、根据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安排应急演练。

7、 接报预警信息后（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要求，按照相应的预警级别进行应急响应。

8、 社会职能工作：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养护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路况巡视中，发现影响行人行车安全的设施病害与缺陷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4）完成招标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 （九）机械配备要求

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投标单位应配备的必备机械设备、人员、设施、物资均不应少于下表所列数量。

养护机械设备要求表

名称	建议配备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养护道班房 (平方)	300	位于所属排水管道养护所属区域区县所在地，可向其他房屋产权方租赁， 有效期二年以上	
养护人员(人)	15	具有排水养护经验的专业人员，持有安全生产上岗证，班组长 2 名，养护工人 13 名	
工程车(台)	2	额定载质量大于 2000 公斤	
绞车(台)	2	人工或机械，牵引力大于 1500 公斤	
冲水车(台)	2	高压水泵压力大于 12Mpa、流量大于 80 升/分钟，疏通管长度大于 45 米，水箱容积大于 1 立方米	
污泥运输车 (台)	2	整车式，车厢具有自卸功能、污泥桶举升功能，罐体容积大于 3 立方米	
污泥拖斗(台)	1	车挂式或整车式，罐体容积大于 1 立方米	
防汛物资 水泵 (台)	4	6 寸潜水泵，水管长度大于 400 米	

沙袋、草包 (个)	100		
气囊 (套)	4	管径 600 毫米以下二对，管径 600 毫米以上二对	

注：以上养护机械设备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到位。

#### (十)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养护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调换和撤离。

#### (十一) 报价原则和依据

##### 11.1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答疑会纪要。
- (2) 市政府、市定额站、市建委的有关文件。
- (3) 相关管道资料。
- (4) 工程量清单。
- (5) 按《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 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厂设施运行维修定额 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厂设施运行维修估算指标》(2022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 及现行规定的取费标准并根据企业的自身情况报价；

##### 11.2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投标价是指承包期内为完成所涉及的管线养护工程量清单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窨井日常养护、管道封堵、检测费及质量考评奖励费等）和泵站日常运行管理、CCTV 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含各泵站日常运行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及泵站运行水电费用）、沉渣清除及外运费、集水井清污泥及外运费、数据传输费用、绿化养护费用、垃圾清运费等，也包含人工、巡视等措施费及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2) 现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指一年内完成该路段的污水管网养护维修工程内容。养护工程量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所报价格、投标优惠条件在养护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漏项及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调整，工程预算和竣工结算时将被沿用。

(3) 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创建文明工程的实施。

(4) 养护道班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其费用应摊销在养护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工作量清单的相关项目，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5)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6) 本次招标工作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均参照《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中的小修保养率制定，投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改。

(7) 按工作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8) 工作量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9) 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0)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11) 承认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注：报价具体说明：为便于评标及投标人报价，就以下清单应综合的主要内容作为如下陈述以供投标人参考，但投标人千万不要产生“被陈述的项目只有或只能综合这些内容，未被陈述的项目不需综合其它因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综合的内容”的错觉，更不能错误理解为被陈述项目的综合的主要内容以外而必须综合的其它内容及未被陈述的项目的其它应综合的内容可以作为决算时向业主索赔的依据。

### 11.3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 11.3.1 安全生产

(1) 中标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养护组织设计组织养护，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及其委托的养护监理单位对养护进度、经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2) 中标养护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中标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4) 中标养护单位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

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采购方将保留要求对中标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 11.3.2 文明施工

(1) 中标人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采购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 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安全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5% 的处罚。

(6) 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招标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7) 施工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制定施工铭牌，护栏、警示灯等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 11.4 材料供应

11.4.1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1.4.2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十二) 考核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管道养护等相关技术规范和作业标准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养护，所应达到的标准应符合采购人考核办法的要求，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及监督。如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管道、泵站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及要求：

小型雨水管 (< $\Phi$ 600)	通沟每年 2 次，
中型雨水管 ( $\geq \Phi$ 600~ $\Phi$ 1000)	通沟每年 1 次，
中型雨水管 ( $\geq \Phi$ 1000~ $\Phi$ 1400)	通沟每年 1 次，

污水管（不分管径）		疏通管道每年 2 次；洗刷窨井每年 4 次；调换窨井盖每年 4%；调换窨井座每年 1%；管道修理每年 0.3%
泵站	1. 0m <sup>3</sup> /S 以下	24 小时的日常运行管理情况（含节假日）。
	1. 01m <sup>3</sup> /S-3m <sup>3</sup> /S	
	3. 01m <sup>3</sup> /S-5m <sup>3</sup> /S	

## 12.2 其他要求说明

（1）若投标人因拖欠水电费等其他费用而导致应承担的工作内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2）投标人承担的泵站日常养护，有义务规范工作人员不得在泵站内从事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情

（如养殖家禽等）；

（3）无特殊情况下，泵站水位应符合水务局的相关水位要求，特殊情况应当及时报采购人批准；

（4）绿化养护包括绿化的日常养护和补种。

（5）泵站运行人员日常生活设施、泵站运行的水费和电费等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十三）考核结果的应用

13.1 排水设施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区财政资金拨付排水管道年度养护经费的重要依据之一；

13.2 年度总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排水设施养护单位，年度等级评定为优秀；年度总得分在 90 分（含）--95 分之间的排水设施养护单位，年度等级评定为良好；年度总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之间的排水设施养护单位，年度等级评定为合格；年度总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排水设施养护单位评定为不合格，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工程款的 5%。

13.3 按考核要求，每月检测得分都为 95 分以上单位，不扣履约保证金；得分为 90 分--95 分之间，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得分为 80 分--90 分之间，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低于 80 分，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在养护期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所扣款项上交财政。

污水管道养护质量考核办法详见本章附件。

## （十四）养护清单

### 汇总表

序号	地区	污水管道总长（米）
----	----	-----------

		一级管道	二级管道	小计	CCTV 检测	泵站
1	叶榭镇	34708	19708.42	54416.42	每年抽查管道量的10%进行CCTV检测（每年检测管道长度为13320米，检测周期23个月2轮）	堰泾泵站、D2 泵站
2	柳港镇	33784.6	17176	50960.6		D1 泵站、兴旺泵站
3	新浜镇	23419.8	4401	27820.8		鲁星泵站
合计		91912.4	41285.42	133197.82		共五座污水泵站

### 一级、二级管道明细

## 叶榭镇一级污水管道

序号	路段	起端	末端	管径	主管	管径	支管	窨井数 (座)
1	叶旺路	叶新公路	辕门路	400	1002.7	300	182	36
2	叶昌路	叶新公路	河道	400	675.3	300	38.7	14
3	富泉路	富荣路	河道	400	373	300	77	20
4	富成路	富荣路	叶新公路	400	354.3		0	7
5	叶兴路	政府路	A5 高速	400、800	1094		0	19
6	金星路	车亭公路	A5 高速	400	1212.2		0	38
7	富荣路	车亭公	思源路	400	683		0	24

		路						
8	叶新公路	泵站	济众路	300、400	755	300	50	19
9	济众路	叶新公路	河道	400	255	300	33	7
10	纬一路	无名路	车亭公路	400	333	300	121	8
11	经一路	济众路	河道	400	149.6		0	2
12	叶荣路	叶兴路	河道	400	565	300	95	24
13	叶权路	车亭公路	新源路	400	224	300	47	21
14	无名路	大一公路	纬一路	400	271		0	10
15	车亭公路	同乐河	河道	400	2676.9	300	63	89
16	政府路	车亭公路	叶旺路	400	2042.2	300	79	52
17	强恕路	车亭公路	新源路	400	735		0	23
18	辕门路	叶旺路	叶榭污水厂	400、800	726	300	26	16
19	求仁路	叶新公路	叶权路	400、600、800	1138.3	300	96	29
20	新源路	强恕路	金星路	400	954.8	300	181	52
21	官厅路	官厅路	济众路	400	133	300	26	8
22	叶发路	叶新公路	叶榭污水厂	400	1065	300	42	36
23	叶达路	叶新公路	辕门路	400	658	300	84	39
24	叶张公路	叶旺路	明发路	400	1370	300	119	37



25	叶繁路	叶新公路	辕门路	400	509	300	21	16
26	民发路	叶新公路	辕门路	400	1137	300	84	40
27	浦亭路	叶新公路	浦亭路南端	300、400	1217	300	72	44
28	竹亭路	竹亭路南端	辕门路	400	383		0	12
29	张泽支线	叶新公路	辕门路	400	1140	300	30	29
30	辕门路	竹亭路	叶榭污水厂	600、800	2390		0	50
31	叶昌路	河道	叶繁路	400	508	300	80	20
32	叶荣路	河道	叶达路	400	351	300	84	16
33	镇东路	艳东路	辕门路	400	220		0	9
34	化工厂路	民乐化工厂	张泽支线	300、400	431		0	14
35	潮港路	河道	张泽支线	400	1065	300	197	44
36	镇南路	镇南路东端	竹亭路	400	209	300	42	10
37	潮阳港路	艳东路	辕门路	400	980	300	6	13
38	大泖港-紫石泾 (张泽段)	D1 泵站	紫石泾	300、400	2746		0	93
小计					32732.3		1975.7	1040

## 泖港镇一级污水管道

序号	路段	起端	末端	管径	主管	管径	支管	窨井数 (座)
1	中工路	新宾路	河道	400	449	300	23	19
2	中强路	叶新公路	临港路	400、600	2117	300	330	76
3	中民路	叶新公路	临港路	400、600	1598	300	402	67
4	中区路	叶新公路	临港路	400、600	1500.4	300	208.4	57
5	中治路	叶新公路	新明路	400、600	1326.8	300	144	49
6	中天路	叶新公路	新艳路	400	1074.5		0	33
7	中兴路	叶新公路	新艳路	400	693	300	121.2	29
8	中南路	叶新公路	中大街	300、400	438.7		0	29
9	新宾路	中南路	中工路	400	2564.8	300	337	103
10	新波路	河道	中强路	400	2030	300	355.6	84
11	新明路	中强路	中治路	800	1802		0	39
12	新艳路	中兴路	中治路	300、 400、600	723		0	14
13	新乐路	中南路	中兴路	400	280	300	73.1	13
14	新旭路	中兴路	中天路	400	274.1	300	45.4	11
15	叶新公路	叶新公	往北到底	400	151		0	5

		路						
16	工业区 C 区污水管 道	叶新公 路	农田	400	495.7		0	14
17	临港路	御港污 水厂	中强路	300	1440.9		0	21
18	五厍老街	五厍老 街往北 到底	新五支线	300	549.41		0	16
19	新五支线	新五支 线往北 到底	叶新支路	400	2077.89	300	382.1	66
20	无名路	新五支 线	无名路	300	134.8		0	4
21	中厍路	叶新支 路	叶新公路	400	507.2	300	28.59	15
22	北厍路	北厍路 往西到 底	河道	300	298.66		0	9
23	南厍一路	河道	往东到底	300	483.38		0	13
24	西厍路	叶新公 路	河道	400	1167.28		0	32
25	泵站进水 管	新五支 线	泵站	600	1129		0	21
26	泵站出水 管	泵站	河道	400、600	1588.26		0	30
27	叶新支路	河道	河道	300、600	889.42		0	24

28	大泖港-紫石泾 (泖港段)	大泖港	D1 泵站	300、400	3550		0	93
小计					31334.2		2450.39	986

## 新浜镇一级污水管道

序号	路段	起端	末端	管径	主管	管径	支管	窨井数 (座)
1	邮电路	中心街	新绿街	400	157.56	300	7.15	5
2	共青路	叶新公路	河道	300、400	698.07	300	151.79	33
3	新颖路	叶新公路	往南到底	400	1172.57	300	183.85	43
4	旺兴路	林天路	河道	400	1258.05	300	54.91	36
5	新绿路	铁路	新工路	400、600	1570.26	300	120.63	51
6	华冈路	河道	往西到底	400	419.53	300	17.53	14
7	浩海路	河道	旺兴路	400	833.08	300	66.93	28
8	林天路	河道	旺兴路	400	628.77	300	67.52	21
9	新工路	新绿路	上虞路	600、800	1289.94	300	74.14	26
10	上虞路、无名路	新工路	泵站	300、800	639.53			11
11	华冈路	河道	鲁星路	400	310	300	17	9
12	浩海路	河道	鲁星路	400	455	300	19.5	13
13	鲁星路	华冈路	林天路	400、600	623	300	22	17

14	林天路	河道	鲁星路	400、600	656.5	300	91	20
15	天台路	泵站	角曹路	400、800	742.5	300	54	21
16	红牡丹路	林天路	环区北路	400、 600、800	916	300	74	21
17	角曹路	北端	叶新公路	400	1169	300	75.5	36
18	上虞路	河道	角曹路	400、 800、 1200	1212	300	34	27
19	后港路	G60 高速 路	污水厂	800、 1000	1891	300	52	37
20	文兵路	角曹路	文超路	400	1115.9	300	101	44
21	文胡路	往西到 底	茹塘路	400	1460	300	353	50
22	胡工路	叶新公 路	后港路	400、600	840.5	300	54	22
23	文工路	叶新公 路	河道	400	1009.4	300	24.5	30
24	文超路	文兵路	后港路	400	586.6	300	49	21
小计					21654.76		1764.95	636

## 泖港镇二级污水管道

序号	路名	起端	终端	主管管 径(毫 米)	主管长 度(米)	管材	窨井数 (座)
1	工业区 E 区污水管道	园区	新波路	300	916	UPVC	27
2	工业区 D 区污水管道	园区	新宾路	300	226	UPVC	7

3	申能工业园污水管道	园区	中强路	300	112	UPVC	4
4	库浜西路污水管道	园区	柳新南路	300	680	UPVC	20
5	五库粮库污水连接管	库区	五库大街	300	260	UPVC	8
6	柳港便当厂污水连接管	厂区	南库路	300	380	UPVC	11
7	上海一东塑料厂污水连接管	厂区	西库路	300	210	UPVC	6
8	柳港幼儿园污水连接管	园区	新乐路	300	300	UPVC	9
9	黄桥工业园污水管道	园区	蔷薇公路泵站	400	1750	UPVC	50
10	柳港五库生态型水产养殖场污水连接管	园区	叶新公路	300、400	1332	UPVC	39
11	蔷薇公路污水管道	黄桥公路	新五支线	300	2054	UPVC	57
12	五朱公路南段污水管道（一）	香微玫瑰园	中库路	300、400	463	UPVC	17
13	粮油公司污水管道	中南路	粮油公司	300	310	UPVC	9
14	茸能电机污水管道	新波西路	茸能电机厂	300	216	UPVC	7
15	神宇电器公司污水管道	欣运路	神宇厂	300	106	UPVC	4
16	黑田新能源科技公司污水管道（尊贵塑料厂）	西库路	黑田新能源科技公司	300、355	270	UPVC	8
17	上海市农业公共实训中心污水管道	西库路	上海市农业公共实训中心	300	223	UPVC	7
18	叶新公路	中区路	叶新公路	300	754	UPVC	25
19	中库路	中库路	太平洋禽蛋厂	300	123	PE	4
20	新叶路	叶新公	无名路	300	425	UPVC	14

		路					
21	黄桥中心路东侧污水管道	黄桥肉禽场东侧	黄桥中心路	300、400	338	UPVC	9
22	柳港三号河污水管道	园区	叶新公路	300	154	UPVC	6
23	花卉基地污水	三号河	西厍公路	225、300、355	1294	PE/HDPE	26
24	五朱公路南段污水管道(二)	香薇园	中环公路	300	432	PE/HDPE	11
25	涌禾农庄连接管	涌禾农庄	新浜污水厂门口	300	2148	PE/HDPE	37
26	松金公路污水管道	陈阁公路	叶新公路	300	1700	UPVC	49
小计					17176		471

## 新浜镇二级污水管道

序号	路名	起端	终端	主管管径(毫米)	主管长度(米)	窨井数(座)
1	新浜雪浪湖污水连接管	雪浪湖	新绿路	300	1083	31
2	新工路(上虞路)北	上虞路	新工路北	300	199	6
3	上虞路(新工路)以西	新工路	上虞路西端	300	181	6
4	周家娄路(环区北路)	周家娄路东端	周家娄路西端	300	436	13
5	天台路(胡角公路)以东	胡角路	天台路	300	148	5
6	浩海支路	林天路	浩海路	300	214	7
7	浩海路(旺兴路)以西	旺兴路西端	轩旗公司	300	343	10

8	中心街延伸段（贾田村）	方家哈河	新颖路	300	676	20
9	新育路	共青路	新浜学校	300	160	5
10	菜场路	新绿路	老叶新公路	300	94	4
11	睦蓉路	淀渔路	东市河	300	867	24
小计					4401	131

## 叶榭镇二级污水管道

序号	路名	起端	终端	主管管径（毫米）	主管长度（米）	窨井数（座）
1	思源路	思源路（南）	思源路（北）	400	535.2	16
2	富汇路（叶车路与富汇路）	叶车路（以北）	富汇路（以东）	400	609.4	18
3	富泉路（叶茂路）	富泉路（南）	富荣路	400	155.5	5
4	富园路（求康路）	富园路（南）	富园路（北）	400	769.8	22
5	辕门西路	镇西路	竹亭路	300、400	417.8	12
6	叶榭粮库链接管	库区	叶兴电镀厂链接管	300	360.2	11
7	车亭公路（北）	同乐河	松浦大桥	300	1264.7	36
8	辕门路（北）	辕门路（北）	辕门路	300	1019.7	30
9	同建村链接管	同建农家乐	车亭公路	300	900	26
10	叶兴电镀厂污水连接管	电镀厂	堰泾泵站	300	2290	66
11	屠宰场链接管（叶旺南路）	屠宰场	辕门路	300	900	26
12	张米公路	张米路北	D2 泵站	300	2209.06	64



13	同建村污水管道	同建路	车亭公路	300	413.86	12
14	八星路污水管道（竹亭支路，竹亭路叶张公路以西）	东端	西端	300	463.8	14
15	民发支路	民发支路西吴杨路	民发路	300	439.6	13
16	华元路	昌强电站配件厂	竹亭路	300	600.6	18
17	新建路污水管道（叶恕路、叶轩路管道）	张泽支线	新建路南、北	300	985	29
18	镇南路	张泽学校	镇南路	300	129	4
19	井凌桥村	叶新公路	张塘公路	400	1150	33
20	四村路	四村村部	张米路	300	288	9
21	竹亭南路	卫星港	马桥农家乐	300、400	960	28
22	长兴公路	大叶公路	瞿氏建材公司	300	1108	36
23	滙东路	竹亭路	潮阳港路	300	1120	37
24	斜泾路	四村村部	利五合金厂	300	619.2	20
小计					19708.42	585

###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 （一）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项目，已列入 2022 年度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计划。

#### （二）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 四、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2023年2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共计23个月。服务期满1年后进行年度考核，采用综合考评，考核不合格的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付款条件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半年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甲方定期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每半年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每半年分别支付年度日常养护经费的45%；其余10%待年度考核合格及审价结束后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履约保证金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量并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提供。 以履约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最终由财务监理按履约保证金金额折算成具体金额后在付款时扣除合同款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人在该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 （4）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报价组成明细；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

#### ★（2）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②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④(可选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失信惩戒名单查询页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⑤(可选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

## (二) 技术标:

### 1、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养护(运行)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5)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运行)组织计划等;

(6)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⑨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

(7)投标人2019年12月年至今同类项目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有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三)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

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文）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才组织评审。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评委的评分后，再计算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企业性质认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企业性质认定合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总价均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标	投标报价	15分	<p>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524.2403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p> <p>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技术标	服务方案	20分	<p>包括养护维修方案和泵站运行管理方案、防汛预案等;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为 15-20 分,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为 5-14 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低的为 0-4 分。</p>
	养护作业配备计划	10分	<p>含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道班房配置、应急设备配置等;</p> <p>计划全面可行性高的为 8~10 分,计划较全面可行性较高的为 5~7 分,计划简单可行性低的为 0~4 分。</p>

养护区域熟悉程度	5分	根据投标人对养护区域熟悉程度，如实掌握排水管径、管位等详细数据，由专家酌情打分。对养护区域熟悉程度高的得4-5分，对养护区域熟悉程度一般的得2-3分，对养护区域不熟悉的得0-1分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由专家酌情打分。质保措施详细、可行性高的为7-10分，质保措施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为4-6分，质保措施简单、可行性低的为0-3分。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由专家酌情打分。应急预案详细、可行性高的为7-10分，应急预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为4-6分，应急预案简单、可行性低的为0-3分。
交通维护措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在养护过程中采取的交通维护措施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4-5分，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2-3分，方案简单的得0-1分。
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由专家酌情打分。措施详细、可行性高的得4-5分，措施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2-3分，措施简单的得0-1分。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	10分	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情况； 人员配置合理的为5~10分，人员配置较合理的



		为 2~4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的为 0~1 分。
类似业绩	5 分	2019 年 11 月至今排水管网养护业绩情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以上两种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0-5 分。
便捷的驻场服务能力及机构	5 分	属地化服务能力，即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和说明，此项评审分值为 5 分。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出资方：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上海松南排水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出资方包括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上海松南排水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在实施过程中由上海松南排水有限公司全权负责项目监督、考核、对接等工作。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2023 至 2024 年度浦南污水管网养护及泵站日常运行管理项目。

1. 2 乙方所提供的\_\_\_\_\_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服务期满 1 年后进行年度考核，采用综合考评，考核不合格的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污水管网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1. 1 要求养护质量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中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中标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排水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制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1. 2 排水管道养护作业单位每月编制养护片区内排水管道的养护计划，并及时统计，按计划实施养护。按照 2022 年度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100%完成疏通频率。

污水主管：一年二次

污水支管：一年二次；

窨井：一年四次；

养护标准：管道畅通，积泥深度<10%管径；井内无硬块，井底积泥<10%管径；井内清洁，四壁无老膏；盖框平稳不动摇，缺角不见水，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cm。

1.3 中标人平时必须做好防止污水冒溢工作，发现马路污水冒溢，立即配合污水处理厂消除，杜绝马路大量积水，加强巡逻；处置水务热线、来信来访、社会综合治理应急指挥中心事件：窨井盖缺失 2 小时内补齐（因井盖缺失而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道路积水等及时整改，并反馈上海松南排水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个人；积极兑现对社会的承诺。

1.4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方做好汛期（每年的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应急抢险工作，包括抢险人员的配置、出动，车辆机械的使用；接到预警信息须半小时内到达所属区域。

1.5 污水管道养护作业中，在污水厂及泵站无法配合抽水情况下，养护单位应做好管网临时封堵和抽水工作，确保护养作业的正常进行。

**1.6 潜水作业（如潜水员拆、封封头）必须由专业资质的施工队施工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在地面上掏挖井内污泥或维修检查井时，应戴口罩，必要时还应采取防毒措施。封堵管道必须经排水管理部门批准；当需断水修理暂时封堵现有排水管道时，封堵前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临时封堵的排水管道，应按期拆封，并恢复原状。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所有留在管渠内的管塞、砖块等杂物。管渠改建、修理工程的质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1.7 中标人每月进行自检，招标人每月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人养护管理的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上海市管道养护管理实施细则及松江区排水管道养护质量管理办法进行，检查工作采用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8 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1.9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1.10 必须承诺养护的排水设施达到完好，每条段排水设施要落实专人负责保养，建立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管网养护过程中，发现管道损坏、塌陷，要及时修理（小修包含在本次报价综合单价内）。

1.11 建立排水设施养护责任制和保质期制度。在排水设施设施养护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将追究养护单位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保质期内发生因施工质量而造成的损

失，要求养护单位在一周内返工重做，若养护单位接通知后不执行，发包单位可自行安排其他养护单位养护，所发生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在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

1.12 养护单位每月制定的养护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如养护单位累计 3 个月不能按期完成养护计划或养护质量不达标（检测得分 80 分以下，结构性原因除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13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14 养护单位要实行诚信度考核及创建文明工程。

### 泵站日常运行管理要求

2.1 要求日常运行质量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中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2 为了保持泵站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日常运行人员应定期对各泵站进行巡视检查，并制定日常运行管理质量技术及时间计划安排。

2.3 日常运行期间须确保各泵站的机械、电器和设备正常运转，以满足生产需要。

2.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泵站设备、设施日常运行正常。

2.5 承包人必须做好泵站抽水、安全防范性管理工作。

2.6 承包人必须做好维修、检查人员、进出车辆、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维修、检查及外来人员须凭业主生产科开具的工作通知单方可进入。

2.7 为保证本泵站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安全实施，现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承包人对各泵站的巡查、保洁工作，每周至少一遍，且要求与业主指派人员同往；

如承包人在提供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时发现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更换部件的，必须立即通知业主更换；

在业主派员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应向业主提供签认书面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承包人在从事泵站日常运行管理时必须注意安全，并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办事，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在泵站从事与泵站日常运行管理无关的事宜（如养殖家禽等）。

2.8 承包人还必须做好日常运行管理期间的档案与信息资料管理，建立日常运行记录档案资料等，如实反映设备的运转情况，在每周巡视检查前并交业主签认。

2.9 泵站需 24 小时值守，每个泵站卫生管理日常看护人员不得少于 2 人，看护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 泵站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养护内容及要求:

苗木: 确保绿地内中等灌木以下成活率 98%以上, 乔木成活率 100%;

草皮: 及时挑除杂草, 适时扎草, 草的高度控制在 4-6 厘米, 做好草皮切边工作, 保持线条清晰; 生长季节草皮无发黄、枯死现象;

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及预测预报工作, 及时喷药治虫, 确保绿地内苗木不受病虫害侵害;

修剪、整形: 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并生枝、下垂枝等。乔木、花灌木主干萌发及时剥除, 整形苗木及时修剪, 确保植物的整体观赏性。花灌木按植物的习性进行修剪;

施肥: 根据具体情况定期对绿地苗木进行施肥工作, 确保苗木健康生长;

负责苗木自然死亡及人为造成损毁、盗窃的补种(含苗木费、栽种人工费)等工作;

绿地卫生: 养护方应负责泵站绿地绿化范围室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并确保绿地内无各种垃圾。

养护要求:

浇水: 冬春季节, 视天气和植物生长要求确定; 夏秋季节, 连续 7 天不下雨, 则浇水一次;

施肥: 春季, 45 天一次, 共二次; 其它季节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另定;

除杂草: 与原播种草叶型不一致的杂草必须及时除去。

病虫害防治: 原则上春夏秋季节, 每季一次, 以防为主; 同时结合虫害情况及时喷洒农药。

草坪修剪: 夏、秋、冬各一次, 一年共三次;

苗木整形: 冬春季节, 40 天一次; 夏秋季节, 30 天一次(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合理安排修剪时间); 大灌木和大乔木每年一次修剪(花灌木在花期结束后修剪);

植物生长健壮, 无死树、无缺株、无枯枝、无空秃; 密度适宜, 具有群体美;

植物修剪规范、及时, 植物树冠完整、姿态优美;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任何杂草;

枯枝落叶循环利用, 植物垃圾无害化处理与再利用率高, 无不合理焚烧现象; 积极使用河水(中水、雨水)灌溉; 积极使用太阳能能源;

### **CCTV 检测要求**

4.1 每年抽查管道量的 10%进行 CCTV 检测(每年检测管道长度为 13320 米, 检测周期 23 个月 2 轮)

## 4.2 基本规定

4.2.1 管道检测的基本程序包括：搜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技术设计书、检测前的管道准备、现场检测、影像判读与编辑、编写评估报告、编写技术总结报告和成果验收。

4.2.2 现场管道检测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仪器设备自检；
- (2) 设立安全标志；
- (3) 管道实地检测与判读；
- (4) 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养设备。

4.2.3 管道检测成果资料应按档案管理的统一载体、装订规格要求，分文字、表、图、录像盘（带）四大类进行编号和组卷。管道检测现场施工必须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有关规定。并且，污水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状况结构性缺陷、用户接入、雨污混接等情况用表记录。

## 4.3 电视检测

### 4.3.1 一般规定

- 1、电视检测时管内水位不宜大于直径的 30%。
- 2、在实施结构性检测前应对管道进行疏通清洗，管道内壁应无泥土覆盖。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检测：
  - (1) 爬行器无法行走；
  - (2) 镜头沾有水沫、泥浆等影响图像质量；
  - (3) 镜头入水；
  - (4) 管道充满雾气。

### 4.3.2 检测设备的技术要求

- 1、摄像头高度可自由调整，灯光强度能调节。爬行器的平稳度应满足不同口径的要求。
- 2、检测设备结构坚固，密封良好，能在-10℃至+50℃的气温条件下和潮湿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宜配有防爆系统和防水系统。
- 3、检测设备应具备计数功能，电缆计数测量仪最低计量单位为 0.1 米，精度误差不大于±1%。
- 4、电缆长度 120 米时，爬坡能力应大于 5 度。
- 5、设备宜具备坡度测量功能，其精度误差不大于±1%。

6、检测设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1-2000)的有关规定。

7、对新购置的或经过大修及长期停用后重新启用的设备，应按说明书的要求检查和校正。

#### 4.4 管道评估

##### 4.4.1 一般规定

- 1、在同一处两种以上缺陷同时出现时，权重求和。
- 2、在一米范围内两种以上缺陷同时出现时，权重求和。
- 3、管道评估工作宜采用计算机软件评估系统进行。
- 4、管道评估以管段为最小评估单位，在对多个管段或区域进行检测时，还应进行总体评估。

##### 4.4.2 检测报告书和成果验收

- 1、整个检测工程结束后应编写检测报告书。
- 2、检测报告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括：工程的依据、目的和要求、工程的地理位置、地质条件、检测时天气和环境、开竣工日期、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工程组织情况等；

(2) 技术措施：各工序作业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

(3) 原始记录：各种原始记录表、评估打分记录；

(4) 评估与建议：管道状况整体评估、整改建议；

(5) 质量保证措施：各工序质量的控制情况；

(6) 附图：缺陷分布图、沉积状况纵断面图等；

(7) 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注：小型工程的报告书可以从简。

3、报告书应突出重点、文理通顺、表达清楚、结论明确。

4、提交的检测成果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作依据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技术设计书；

(2) 工程凭证资料：所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仪器的检验、校准记录；

(3) 检测原始记录：录像盘片、现场照片；

(4) 委托单位或监理方的质量检查报告；

(5) 检测报告书（文档及光盘）。



5、验收合格的检测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检测单位提交的资料应齐全

(2) 检测的技术措施应符合本规程和经批准的技术设计书的要求，重要技术方案变动应提供充分的论证说明材料，并经任务委托单位批准。

6、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规范要求并经区供排水管理所抽检合格。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

付款方法：按每半年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半年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甲方定期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每半年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每半年分别支付年度日常养护经费的 45%，余 10%待年度考核合格及审价结束后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_\_\_\_\_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_\_\_\_\_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对原有\_\_\_\_\_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_\_\_\_\_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_\_\_\_\_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

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合同价的 10% 元人民币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合同其他补充条款

22. 1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包件（\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元）；
2. 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6.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2023 至 2024 年度浦南污水管网养护及泵站日常运营管理项目包 1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	-	-	-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叶榭镇一级污水管道养护费用

序号	路段	起端	末端	管径	主管	含税综合 单价 (元/年)	小计 (元/年)	管径	支管	含税综合 单价 (元/年)	小计(元)	窨井数 (座)	含税综合 单价 (元/年)	小计 (元/年)
1	叶旺路	叶新公路	辕门路	400	1002.7			300	182			36		
2	叶昌路	叶新公路	河道	400	675.3			300	38.7			14		
3	富泉路	富荣路	河道	400	373			300	77			20		
4	富成路	富荣路	叶新公路	400	354.3				0			7		
5	叶兴路	政府路	A5 高速	400、 800	1094				0			19		
6	金星路	车亭公路	A5 高速	400	1212.2				0			38		
7	富荣路	车亭公路	思源路	400	683				0			24		
8	叶新公路	泵站	济众路	300、 400	755			300	50			19		
9	济众路	叶新公路	河道	400	255			300	33			7		
10	纬一路	无名路	车亭公路	400	333			300	121			8		
11	经一路	济众路	河道	400	149.6				0			2		

12	叶荣路	叶兴路	河道	400	565			300	95			24		
13	叶权路	车亭公路	新源路	400	224			300	47			21		
14	无名路	大一公路	纬一路	400	271				0			10		
15	车亭公路	同乐河	河道	400	2676.9			300	63			89		
16	政府路	车亭公路	叶旺路	400	2042.2			300	79			52		
17	强恕路	车亭公路	新源路	400	735				0			23		
18	辕门路	叶旺路	叶榭污水厂	400、 800	726			300	26			16		
19	求仁路	叶新公路	叶权路	400、 600、 800	1138.3			300	96			29		
20	新源路	强恕路	金星路	400	954.8			300	181			52		
21	官厅路	官厅路	济众路	400	133			300	26			8		
22	叶发路	叶新公路	叶榭污水厂	400	1065			300	42			36		
23	叶达路	叶新公路	辕门路	400	658			300	84			39		
24	叶张公路	叶旺路	明发路	400	1370			300	119			37		
25	叶繁路	叶新公路	辕门路	400	509			300	21			16		

26	民发路	叶新公路	辕门路	400	1137			300	84			40		
27	浦亭路	叶新公路	浦亭路南端	300、 400	1217			300	72			44		
28	竹亭路	竹亭路南端	辕门路	400	383				0			12		
29	张泽支线	叶新公路	辕门路	400	1140			300	30			29		
30	辕门路	竹亭路	叶榭污水厂	600、 800	2390				0			50		
31	叶昌路	河道	叶繁路	400	508			300	80			20		
32	叶荣路	河道	叶达路	400	351			300	84			16		
33	镇东路	艳东路	辕门路	400	220				0			9		
34	化工厂路	民乐化工厂	张泽支线	300、 400	431				0			14		
35	潮港路	河道	张泽支线	400	1065			300	197			44		
36	镇南路	镇南路东端	竹亭路	400	209			300	42			10		
37	潮阳港路	艳东路	辕门路	400	980			300	6			13		
38	大泖港-紫石泾(张泽段)	D1 泵站	紫石泾	300、 400	2746				0			93		

小计 (元)				32732.3				1975.7			1040		
合计 (元/年)													
服务期限 (月)	23												
总计 (元)													

柳港镇一级污水管道养护费用

序号	路段	起端	末端	管径	主管	含税综合 单价 (元/年)	小计 (元/年)	管径	支管	含税综合 单价 (元/年)	小计 (元/年)	窨井数 (座)	含税综合 单价 (元/年)	小计 (元/年)
1	中工路	新宾路	河道	400	449			300	23			19		
2	中强路	叶新公路	临港路	400、 600	2117			300	330			76		
3	中民路	叶新公路	临港路	400、 600	1598			300	402			67		
4	中区路	叶新公路	临港路	400、 600	1500.4			300	208.4			57		
5	中治路	叶新公路	新明路	400、 600	1326.8			300	144			49		
6	中天路	叶新公路	新艳路	400	1074.5				0			33		
7	中兴路	叶新公路	新艳路	400	693			300	121.2			29		



8	中南路	叶新公路	中大街	300、 400	438.7				0			29		
9	新宾路	中南路	中工路	400	2564.8			300	337			103		
10	新波路	河道	中强路	400	2030			300	355.6			84		
11	新明路	中强路	中治路	800	1802				0			39		
12	新艳路	中兴路	中治路	300、 400、 600	723				0			14		
13	新乐路	中南路	中兴路	400	280			300	73.1			13		
14	新旭路	中兴路	中天路	400	274.1			300	45.4			11		
15	叶新公路	叶新公路	往北到底	400	151				0			5		
16	工业区C 区污水管 道	叶新公路	农田	400	495.7				0			14		
17	临港路	临港污水 厂	中强路	300	1440.9				0			21		
18	五库老街	五库老街 往北到底	新五支线	300	549.41				0			16		
19	新五支线	新五支线 往北到底	叶新支路	400	2077.89			300	382.1			66		
20	无名路	新五支线	无名路	300	134.8				0			4		

21	中厍路	叶新支路	叶新公路	400	507.2			300	28.59			15		
22	北厍路	北厍路往西到底	河道	300	298.66				0			9		
23	南厍一路	河道	往东到底	300	483.38				0			13		
24	西厍路	叶新公路	河道	400	1167.28				0			32		
25	泵站进水管	新五支线	泵站	600	1129				0			21		
26	泵站出水管	泵站	河道	400、600	1588.26				0			30		
27	叶新支路	河道	河道	300、600	889.42				0			24		
28	大泖港-紫石泾(泖港段)	大泖港	D1 泵站	300、400	3550				0			93		
小计(元)					31334.2				2450.39			986		
合计(元/年)														
服务期限(月)		23												
总计(元)														

新浜镇一级污水管道养护费用

序号	路段	起端	末端	管径	主管	含税综合 单价 (元/年)	小计 (元/年)	管径	支管	含税综合 单价 (元/年)	小计 (元/年)	窨井数 (座)	含税综合 单价 (元/年)	小计 (元/年)
1	邮电路	中心街	新绿街	400	157.56			300	7.15			5		
2	共青路	叶新公路	河道	300、 400	698.07			300	151.79			33		
3	新颖路	叶新公路	往南到底	400	1172.57			300	183.85			43		
4	旺兴路	林天路	河道	400	1258.05			300	54.91			36		
5	新绿路	铁路	新工路	400、 600	1570.26			300	120.63			51		
6	华冈路	河道	往西到底	400	419.53			300	17.53			14		
7	浩海路	河道	旺兴路	400	833.08			300	66.93			28		
8	林天路	河道	旺兴路	400	628.77			300	67.52			21		
9	新工路	新绿路	上虞路	600、 800	1289.94			300	74.14			26		
10	上虞路、无 名路	新工路	泵站	300、 800	639.53							11		
11	华冈路	河道	鲁星路	400	310			300	17			9		
12	浩海路	河道	鲁星路	400	455			300	19.5			13		

13	鲁星路	华冈路	林天路	400、 600	623			300	22			17		
14	林天路	河道	鲁星路	400、 600	656.5			300	91			20		
15	天台路	泵站	角曹路	400、 800	742.5			300	54			21		
16	红牡丹路	林天路	环区北路	400、 600、 800	916			300	74			21		
17	角曹路	北端	叶新公路	400	1169			300	75.5			36		
18	上虞路	河道	角曹路	400、 800、 1200	1212			300	34			27		
19	后港路	G60 高速 路	污水厂	800、 1000	1891			300	52			37		
20	文兵路	角曹路	文超路	400	1115.9			300	101			44		
21	文胡路	往西到底	茹塘路	400	1460			300	353			50		
22	胡工路	叶新公路	后港路	400、 600	840.5			300	54			22		
23	文工路	叶新公路	河道	400	1009.4			300	24.5			30		
24	文超路	文兵路	后港路	400	586.6			300	49			21		

小计(元)				21654.76				1764.95			636	
合计(元/年)												
服务期限(月)	23											
总计(元)												

柳港镇二级污水管道养护费用

序号	路名	起端	终端	主管管径 (毫米)	主管长度 (米)	含税综合单价 (元/年)	小计 (元/年)	管材	窨井数 (座)	含税综合单价 (元/年)	小计 (元/年)
1	工业区E区污水管道	园区	新波路	300	916			UPVC	27		
2	工业区D区污水管道	园区	新宾路	300	226			UPVC	7		
3	申能工业园污水管道	园区	中强路	300	112			UPVC	4		
4	库浜西路污水管道	园区	柳新南路	300	680			UPVC	20		
5	五库粮库污水连接管	库区	五库大街	300	260			UPVC	8		
6	柳港便当厂污水连接管	厂区	南库路	300	380			UPVC	11		
7	上海一东塑料厂污水连接管	厂区	西库路	300	210			UPVC	6		
8	柳港幼儿园污水连接管	园区	新乐路	300	300			UPVC	9		

9	黄桥工业园污水管道	园区	蔷薇公路泵站	400	1750			UPVC	50		
10	柳港五库生态型水产养殖场污水连接管	园区	叶新公路	300、400	1332			UPVC	39		
11	蔷薇公路污水管道	黄桥公路	新五支线	300	2054			UPVC	57		
12	五朱公路南段污水管道（一）	香微玫瑰园	中库路	300、400	463			UPVC	17		
13	粮油公司污水管道	中南路	粮油公司	300	310			UPVC	9		
14	茸能电机污水管道	新波西路	茸能电机厂	300	216			UPVC	7		
15	神宇电器公司污水管道	欣运路	神宇厂	300	106			UPVC	4		
16	黑田新能源科技公司污水管道（尊贵塑料厂）	西库路	黑田新能源科技公司	300、355	270			UPVC	8		
17	上海市农业公共实训中心污水管道	西库路	上海市农业公共实训中心	300	223			UPVC	7		
18	叶新公路	中区路	叶新公路	300	754			UPVC	25		
19	中库路	中库路	太平洋禽蛋厂	300	123			PE	4		
20	新叶路	叶新公路	无名路	300	425			UPVC	14		
21	黄桥中心路东侧污水管道	黄桥肉禽场东侧	黄桥中心路	300、400	338			UPVC	9		
22	柳港三号河污水管道	园区	叶新公路	300	154			UPVC	6		
23	花卉基地污水	三号河	西库公路	225、300、355	1294			PE/HDPE	26		

24	五朱公路南段污水管道（二）	香薇园	中环公路	300	432			PE/HDPE	11		
25	涌禾农庄连接管	涌禾农庄	新浜污水厂门口	300	2148			PE/HDPE	37		
26	松金公路污水管道	陈阁公路	叶新公路	300	1700			UPVC	49		
小计（元）					17176				471		
合计（元/年）											
服务期限（月）		23									
总计（元）											

新浜镇二级污水管道养护费用

序号	路名	起端	终端	主管管径 (毫米)	主管长度 (米)	含税综合单 价 (元/年)	小计 (元/年)	窨井数 (座)	含税综 合单价 (元/ 年)	小计 (元/年)	备注
1	新浜雪浪湖污水连接管	雪浪湖	新绿路	300	1083			31			
2	新工路（上虞路）北	上虞路	新工路北	300	199			6			
3	上虞路（新工路）以西	新工路	上虞路西端	300	181			6			
4	周家娄路（环区北路）	周家娄路东端	周家娄路西端	300	436			13			
5	天台路（胡角公路）以东	胡角路	天台路	300	148			5			

6	浩海支路	林天路	浩海路	300	214			7			
7	浩海路（旺兴路）以西	旺兴路西端	轩旗公司	300	343			10			
8	中心街延伸段（贾田村）	方家哈河	新颖路	300	676			20			
9	新育路	共青路	新浜学校	300	160			5			
10	菜场路	新绿路	老叶新公路	300	94			4			
11	睦蓉路	淀渔路	东市河	300	867			24			
小计（元）					4401			131			
合计（元/年）											
服务期限（月）		23									
总计（元）											

叶榭镇二级污水管道养护费用

序号	路名	起端	终端	主管管径 （毫米）	主管长度 （米）	含税综合 单价 （元/年）	小计 （元/年）	窨井数 （座）	含税综合 单价 （元/	小计 （元/年）
----	----	----	----	--------------	-------------	---------------------	-------------	------------	-------------------	-------------



									年)	
1	思源路	思源路(南)	思源路(北)	400	535.2			16		
2	富汇路(叶车路与富汇路)	叶车路(以北)	富汇路(以东)	400	609.4			18		
3	富泉路(叶茂路)	富泉路(南)	富荣路	400	155.5			5		
4	富园路(求康路)	富园路(南)	富园路(北)	400	769.8			22		
5	辕门西路	镇西路	竹亭路	300、400	417.8			12		
6	叶榭粮库链接管	库区	叶兴电镀厂链接管	300	360.2			11		
7	车亭公路(北)	同乐河	松浦大桥	300	1264.7			36		
8	辕门路(北)	辕门路(北)	辕门路	300	1019.7			30		
9	同建村链接管	同建农家乐	车亭公路	300	900			26		
10	叶兴电镀厂污水链接管	电镀厂	堰泾泵站	300	2290			66		
11	屠宰场链接管(叶旺南路)	屠宰场	辕门路	300	900			26		
12	张米公路	张米路北	D2 泵站	300	2209.06			64		
13	同建村污水管道	同建路	车亭公路	300	413.86			12		
14	八星路污水管道(竹亭支路, 竹亭路叶张公路以西)	东端	西端	300	463.8			14		
15	民发支路	民发支路西吴杨路	民发路	300	439.6			13		
16	华元路	昌强电站配件厂	竹亭路	300	600.6			18		
17	新建路污水管道(叶恕路、叶轩路管道)	张泽支线	新建路南、北	300	985			29		

18	镇南路	张泽学校	镇南路	300	129			4		
19	井凌桥村	叶新公路	张塘公路	400	1150			33		
20	四村路	四村村部	张米路	300	288			9		
21	竹亭南路	卫星港	马桥农家乐	300、400	960			28		
22	长兴公路	大叶公路	瞿氏建材公司	300	1108			36		
23	滟东路	竹亭路	潮阳港路	300	1120			37		
24	斜泾路	四村村部	利五合金厂	300	619.2			20		
小计（元）					19708.42			585		
合计（元/年）										
服务期限（月）		23								
总计（元）										

### 泵站日常运行费用

年度泵站日常运行费用（元）	序号	地点	泵站名称	人员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月）	服务期（月）	小计（元）
		1	叶榭	堰泾泵站			23

			D2 泵站			23		
	2	柳港	D1 泵站			23		
			兴旺泵站			23		
	3	新浜	鲁星泵站			23		
合计（元）							0	
备注：泵站需 24 小时值守。服务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3 个月。								

### CCTV 检测费用

管道长度（米）	含税综合检测单价（元/年）	合计	备注
13320			检测周期 23 个月 2 轮，本项目服务期为 23 个月，在计算 CCTV 检测费用时按 2 年计算

2023 至 2024 年度浦南污水管网养护及泵站日常运行管理项目费用汇总表

序号	地区	养护费用（元）	
		一级管道	二级管道
1	叶榭镇		
2	泖港镇		
3	新浜镇		
4	泵站日常运行		
5	CCTV 检测		
合计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3 至 2024 年度浦南污水管网养护及泵站日常运行管理项目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或承诺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p>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4.		企业证照条件	营业执照（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书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6.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7.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		中涉及到盖章或签字的附件格式，且按该格式签章，以上文件如需签字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9.		投标报价	①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暂列或不可竞争费用的报价； ③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0.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招标人要求				
13.		实质性要求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1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5.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				

		的要求:			
1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2.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

1							
2							
3							
4							

注：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清晰可辨识的**业绩证明文件**，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	规格	额定功率或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
----	----	-------	------	--------	----



